

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崁頂路
1025 巷 132 號 1 樓
電話：0937101531
聯絡人：張雅評
電子信箱：jfumien@gmail.com

100009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受文者：行政院 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醫懷糾字第 1110119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2 件

主旨：經由民眾投訴並提供個案資料，本會經蒐集、整理、歸納後得到結論顯示衛生福利部下屬醫事審議委員會長久以來違法出具不實醫學鑑定報告，造成廣大民眾權益損失。本會去函要求衛福部採取補救、補償與提出改善措施，然而該部僅回函卸責給司法機構及其他醫學機構，拒絕回應本會訴求。其不負責任作為不僅辜負衛福部應為全國民眾服務宗旨，更有掩蓋下屬機構知法犯法之嫌。本會檢舉該部不當作為，敦請行政院出面責令衛福部，針對本會書狀中所述事實及具體訴求予以回應。

說明：

一、根據民眾提供個案資料，本會醫懷糾字 11012101 致衛生福利部（衛福部）函提出多項個案證明衛福部下屬醫事審議委員會（醫審會）長期以來出具不實鑑定報告，本會代表受害民眾請要衛福部予以補救、賠償以及改善。而衛福部衛部醫字 1100039675 函僅略以醫療法 98 條規定回覆，稱不服鑑定內容可經由司法或檢查機構委託醫審會再鑑定，或選任其他鑑定人另為鑑定。

二、本會上開信函清楚陳明：

1、醫糾案件病家已依照法規要求鑑定，但醫審會不實鑑定帶給病家更多困擾，因為不僅要證明醫方的不當處置，還要用多次鑑定的方式修正不實的鑑定報告，這種擾民的行為給予民眾在時間、金錢與精神上不必要的損失。

2、醫審會鑑定制度弊病之一是鑑定意見作者人不需具結，不需接

受問責。突顯制度設計在着重保護鑑定人權益而非確保公平客觀意見。

3、衛福部監督醫審會失職，無法確保鑑定報告的合法性，即使病家重複請求鑑定只是帶出更多的不實意見，不僅拖延司法程序更浪費政府資源。

4、請求衛福部針對不實鑑定報告採取補救、賠償以及改善措施，並非請求醫審會再鑑定，衛福部回函顯然答非所問。

三、醫糾案件病家與司法、檢查機關交涉案情屬司法程序；商請其他鑑定人鑑定以釐清案情亦屬協助司法程序，這兩種管道皆非衛福部管轄範圍，因此該部無需置喙，更與本會上開信函主旨無關。。

四、醫審會長久以來違法出具不實鑑定報告絕非個人造成，而是鑑定小組集體所為，證明現行鑑定制度弊病及衛福部監督失職。本會去函懇請該部勇於負責解決問題，針對所造成民眾權益損失予以補救、賠償並提出未來改善措施，但衛福部拒絕承認制度弊病，遑論改善，其作為更有逃避責任、掩蓋下屬機構違法之嫌，影響政府公信甚鉅。

五、綜此，衛福部所為已經辜負為全國民眾服務宗旨，淪為保護特殊利益團體的政府機關，行政院為其上級單位應負有相關責任，本會敦請出面責令衛福部，針對本會書狀中所述事實及具體訴求予以回應。

附件：

- 1、本會"醫懷字第 11012101 號"函文。
- 2、衛福部"衛部醫字第 1100039675 號"函文。

正本：行政院秘書室
副本：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理事長 李福民